

第五課 初期傳道

(本課程轉載自梁望惠成人主日學教材)

- ▲本課目的：探討耶穌基督受洗以後初期傳道的各項事蹟。
- ▲具體目標：1. 說出重生的一個意義。
2. 在兩週之內，至少跟一個人談道，分享主的福音。

▲相關經文：約翰福音 2-4 章

▲本課金句：約翰福音 4:13-14

耶穌回答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

- ▲本課大綱：一、前言
二、迦拿婚筵
三、潔淨聖殿
四、論重生
五、論活水
六、醫大臣之子

▲討論與分享(請擇題討論)：

1. 你是否有類似的經驗，在歡樂中突然遇到措手不及的事情？你如何應付？你的信在這時扮演什麼樣的角色？
2. 有耶穌的人生能夠像水變酒一樣從平淡無味變得香醇、充滿意義，你有這樣的體會嗎？你願意讓耶穌進入你的生命中做主嗎？
3. 有的人像祭司一樣，藉著事奉圖利。耶穌卻關心上帝的國、上帝的殿。在你的教會中，大部份的人都關心些什麼？你呢，你所關心的是什麼？如果看見教會中有不公義的事，你會怎麼做？
4. 重生是什麼意思？一個人怎樣才能重生？你在這方面信仰的體驗如何？
5. 主耶穌是活水的泉源，你羨慕得到這樣的活水嗎？你想，世人都需要這樣的活水嗎？要如何支取它？
6. 你對耶穌的認識是否已經從第一階段別人向你介紹，進入第二階段自己有親身的體會？如果已經進入第二階段，你是否願意把耶穌介紹給別人？
7. 你跟別人談過道嗎？對方的反應如何？你的感想如何？

▲課程內容

一、前言

耶穌降生的年代約在公元前 5 年，如此，耶穌是在公元 26 年他三十歲那一年受洗。馬太福音 4:12 開始所記載耶穌的事蹟，都是施洗約翰下監牢以後的事；在此之前，耶穌的行蹤只有約翰福音有交待。約翰福音 2-4 章記載耶穌受洗以後，初期傳

道的各項事蹟，這是 26 年秋天到 27 年底之間發生的事，那時施洗約翰尚未被下在監牢裡。這段時期兩個人都在傳天國的福音，而施洗約翰在為耶穌作見證，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上帝所差來的那一位。耶穌在世傳道可分為三個時期，每個時期大約一年。第一個時期他剛開始出來傳道，福音書所提供的資料比較少，可以說是寂寂無名的一年，為期約 8 個月。第二個時期他周遊加利利，聲名遠播，可以說是受群眾擁戴的一年，為期約 15 個月。第三個時期可以說是遭受反對的一年；這時期的前半他在加利利，後半則向北隱退或到約旦河外。

二、迦拿婚筵

耶穌曾經在迦拿的婚筵上把水變為酒，這是耶穌在世上所行的第一件神蹟。你聽過這個故事嗎？你覺得這故事中有那些特別的地方，讓你印象最深刻？在這裡有幾點值得我們深思：

1. 耶穌和他的門徒參加喜宴，表示上帝看重人的婚姻，祂關心人，願意祝福婚姻。試想，如果你是當天的新人，有耶穌的參與同在，是多麼令人興奮的一件事！可惜，今天有許多人的婚姻不幸福，我們是何等需要主的同在與祝福！雖然我們不是活在耶穌當代，但是今天耶穌一樣願意來到我們當中，帶來上帝的祝福。就看我們要不要邀請他來了。你對自己婚姻的期待是什麼？你認為你可以怎樣做來達到這樣的期待？
2. 在迦拿的婚筵中，正當大家非常開心時，突然遇到一個難題，就是酒不夠了。對主人來說，這是一件十分難堪的事。對客人而言，沒有酒他們也不能盡興。像這樣的事情，其實在人生的旅途中時常在發生。你有過類似經驗嗎？歡樂不長久，或是在歡樂中突然遇到措手不及的事情？
3. 為什麼耶穌在第 2 章第 4 節對他的母親說：「我的時候還沒到」，而在後來又行起神蹟來了呢？原來在第 5 節有一個轉折，耶穌的母親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。」本來耶穌是受邀作客人的，在這時卻變成了主人，別人都要聽他的指揮。只有當耶穌是主人時，他的時機才算成熟，才能做大事。有耶穌的人生能夠像水變酒一樣從平淡無味變得香醇、充滿意義，你有這樣的體會嗎？

三、潔淨聖殿

約翰福音 2:13-21 記載，耶穌到耶路撒冷過節時潔淨聖殿的經過。**祭司**是在猶太社會的主要力量，但權力往往使人腐敗。在耶穌的時代，耶路撒冷聖殿的外邦人院中有人做買賣，換銀錢、買牛羊，由祭司所管理，因此它被稱為「亞那子孫的市場」¹，可能祭司也從中獲利，導致來獻祭的人受到重重剝削。

耶穌來到耶路撒冷過節，看到這種情形，大發雷霆，他把牛羊都趕出去，說：「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」（約 2:16）記載類似事件的馬太福音有耶穌引用經上的話說：「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」（太 21:13、賽 56:7、耶 7:11）而這件事讓門徒想起經上的另一句話：「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（約 2:17、詩 69:9）我們在這裡看到耶穌所關心的是上帝的國、上帝的

¹ 亞那是在公元 6-15 年擔任大祭司，後來雖被羅馬皇帝撤換，但猶太人仍尊其有大祭司的身份（路 3:2）。亞那的五個兒子和女婿後來也都擔任大祭司（約 18:13）。

殿，但祭司們所關心的卻是權力與金錢。使徒保羅曾經指責有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（提前 6:5）。今天一定也有人像祭司一樣，藉著宗教或事奉圖利。一般的信眾，可能是為了敬虔的緣故，很少去過問所捐的錢作何用途。這就給被捧得高高在上的宗教領袖很大的空間，或說很大的誘惑；如果沒有人監督或提醒，很容易掉入陷阱，難以自拔。我們不要忘記，主耶穌關心的是上帝的國、上帝的殿。

耶穌潔淨聖殿這個事件，約翰福音把它放在耶穌初期傳道的時候，是耶穌在世上開始傳道所過的第一個逾越節，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，約在公元 27 年春天。其他的福音書都把這個事件放在耶穌傳道的末期（太 21:12-13、可 11:15-19、路 19:45-47）。也有人主張耶穌在世時曾經有兩次的潔淨聖殿。

四、論重生

尼哥德慕是法利賽人，又是猶太人的官，是猶太議會的成員。有一天晚上，他來向耶穌請教問題，耶穌在對話中跟他討論「重生」這個重要的道理。尼哥德慕對耶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裏來作師傅的；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上帝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耶穌卻直接了當地回答他說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上帝的國。」（約 3:2-3）表面上看來，耶穌好像沒有回答尼哥德慕的問題，因為他問的是有關上帝的同在，耶穌卻把話題引到重生。實際上，耶穌的意思是，尼哥德慕，你渴望有上帝的同在，但是你必須重生，否則上帝的國連看都看不到。重生是什麼意思呢？尼哥德慕用他豐富的智慧與經驗都不能理解，以為是肉身要重新進入母腹再生一遍。耶穌的意思卻是指從水和聖靈而生，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就是靈。這是一個非常寶貴而又奧妙的真理。

一個人要怎樣才能重生呢？當尼哥德慕還半信半疑的時候，耶穌用摩西在曠野舉蛇的例子來說明，惟有信靠人子耶穌，才能得著永生。摩西在曠野舉蛇這個典故記載在民數記 21:1-9。當時，以色列百姓凡被蛇咬的，一望這銅蛇就都活了。上帝所要求人的是人要信靠祂。信靠上帝必須放下自己的驕傲，惟有謙卑倚靠祂的人才能存活、才能得永生、才能進上帝的國。舉蛇這個標幟後來被醫學界用來作為醫治的記號。

尼哥德慕後來在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想要捉拿耶穌時，曾經替耶穌說話，但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（約 7:45-52）。耶穌受難之後，亞利馬太人約瑟把耶穌的身體領去，尼哥德慕帶來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來，兩個人把耶穌的身體包裹好，放在墳墓裡（約 19:38-42）。在當時，猶太議會中的氣氛是一面倒的要置耶穌於死地，尼哥德慕有這樣的行動，著實不易。

五、論活水

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，耶穌特地經過撒馬利亞的一座城敘加，與一個婦人談道，這是一個十分有名的故事。撒馬利亞原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，為北國暗利王所建（王上 15:23-24）。北國以色列滅亡，百姓被擄到亞述之後，亞述王遷了許多外邦人來住在這城，與當地以色列人混雜居住，彼此通婚（參看王下 17:24）。在歷任外邦君王統治下，撒馬利亞不但是一個城，還是鄰近地區整個省份的名稱。後來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，就不把撒馬利亞人視為自己的同胞，反而輕看他們，不跟他們來往。

耶穌不但主動親近撒馬利亞人，而且還是一個名聲不太好的婦人。耶穌這樣做，連他的門徒也感到訝異。耶穌向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，其實是要把生命的活水賞賜給她。耶穌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」（約 4:13-14）。耶穌要這婦人把她的丈夫也帶來，並且指出她已經有五個丈夫，現在與她同住的還不是她的丈夫。這婦人立刻感受到耶穌不是一個尋常人，但她卻故意轉移話題，跟耶穌辯論禮拜的地方應該在撒馬利亞的一座山上。耶穌強調，在那裡作禮拜其實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。耶穌接著向這婦人顯示他的身份，就是彌賽亞，翻譯成希臘文，就是基督。主耶穌是活水的泉源，你羨慕得到這樣的活水嗎？

撒馬利亞婦人是一個熱誠而又坦率的人，她一認識耶穌，就向全城的人介紹耶穌。撒馬利亞城裡的人，原先是因為這婦人的見證來到耶穌面前，等到他們與主耶穌接觸之後，就自己真正認識主了（約 4:42）。你對耶穌的認識是否已經從第一階段別人向你介紹，進入第二階段自己有親身的體會？如果已經進入第二階段，你是否願意把耶穌介紹給別人？你跟別人傳過福音嗎？

六、醫大臣之子

醫大臣之子是耶穌初期傳道所行的第二個神蹟，地點和第一個神蹟一樣，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（約 4:46-54）。這個神蹟最特別的地方是，耶穌醫病，可是病人不在現場，卻遠在迦百農自己的家裡。如此，怎能確定這個病人是耶穌醫好的呢？病人的父親是一個大臣，是他來耶穌面前，求他醫治他生病的兒子。耶穌叫他放心回迦百農的家，因為他的兒子病已經好了。他聽了，就真的回家去。僕人向他報告說他兒子病已經好了；這個大臣從時間上來判斷，確定是耶穌醫好他兒子的，因為耶穌說「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活了」的時間，正是他兒子得痊癒的時間。他和他的全家就都信了。你覺得這是巧合嗎？如果是你，你會不會就這樣相信主？

下週準備經文：

1. 初遇門徒：約翰福音 1:35-51。
2. 召四徒：馬太福音 4:12-22、馬可福音 1:14-20、路加福音 5:1-11。
3. 召馬太（利未）：馬太福音 9:9-13、馬可福音 2:13-17、路加福音 5:27-32。
4. 設立十二使徒，並差遣之：馬太福音 10:1-20、馬可福音 3:13-19，6:7-13、路加福音 6:12-16，9:1-6。
5. 做門徒的代價：馬太福音 16:13-28、馬可福音 8:27-38、路加福音 9:23-27，14:25-35。
6. 做門徒的賞賜：馬太福音 19:23-30、馬可福音 10:23-45、路加福音 18:24-30。
7. 差遣七十人：路加福音 10:1-24。